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終止LHN績效股份計劃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尤其是招股章程附錄六「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採納LHN績效股份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有關LHN績效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LHN績效股份計劃」。由於LHN績效股份計劃之若干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故於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後未曾或將不會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作出進一步獎勵或授出股份。

另外，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言，股東已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當中已計及凱利板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E. LHN績效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誠如招股章程及通函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一經生效，本公司已建議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LHN績效股份計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若干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管理LHN績效股份計劃）已批准及建議終止LHN績效股份計劃，且董事會已批准終止LHN績效股份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概無根據LHN績效股份計劃獎勵授出的獎勵發行在外且尚未歸屬。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